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務收支及處分重大財產之情形，爰增訂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p> <p>(十九) 現行第十款刪除，以各款所列舉者係章程應記載之事項，其他事項地方律師公會如認有必要，本得於章程中規定，尚無待現行第十款規定始得為之，爰予刪除。</p>
<p>第七十條 <u>全國律師聯合會舉行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u>時，應</p>	<p>第十七條 律師公會舉行會議時，應陳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p>	<p>一、本次修法因增訂律師公會章，並分為二節，現行第十七條規定，於修正後地方律師</p>

陳報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法務部。

方法院檢察署。

前項會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得派員列席。

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均有適用，爰將現行條文分別於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及本條規定。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定期或不定期舉行之會議，並非皆須陳報，為明確起見，爰將現行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會議」，修正定明為「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全國律師聯合會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關，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基於律師自律自治之精神及尊重全國律師聯合會對其所召開會議之規劃，爰刪除現行第十七條第二項，使主管機關不派員列席全國律師聯合會所舉辦之本條會議。</p>
<p>第七十一條 <u>全國律師聯合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命其停止業務之一部或</u></p>	<p>第十八條 <u>律師公會違反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者</u>，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p> <p>一、警告。</p> <p>二、撤銷其決議。</p>	<p>一、第一項由現行第十八條第一項修正後移列，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變更，並參酌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就</p>

<p><u>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u>；<u>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分</u>：</p> <p><u>一、撤免其職員。</u></p> <p><u>二、限期整理。</u></p> <p><u>三、解散。</u></p> <p>前項<u>警告及撤銷決議之處分</u>，<u>法務部</u>亦得為之。</p>	<p>三、整理。</p> <p>四、解散。</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所在地<u>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其上級法院檢察署</u>亦得為之。</p>	<p>全國律師聯合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時，得為處分之種類酌予修正。</p> <p>三、第二項由現行第十八條第二項修正後移列，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變更，明定法務部亦得為警告或撤銷決議之處分。</p>
<p><u>第七十二條</u> <u>全國律師聯合會</u>應將<u>下列資料</u>，陳報<u>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u></p>	<p><u>第十九條</u>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陳報所在地之<u>社會行政主管機</u></p>	<p>一、本次修法因增訂律師公會章，並分為二節，現行第十九條規定，於修正後之地方律</p>

關及法務部：

- 一、會員名簿及會員之入會、退會資料。
- 二、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 三、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

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

- 一、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二、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三、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開會時間、地點及會議情形。
- 四、提議、決議事項。
地方法院檢察署應將前項陳報層轉法務部備查。

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均有適用，爰將現行第十九條分別於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及本條規定。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之規定，文字酌作修正。
- 三、現行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分別移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主管機關監理及實務運作之需要，增訂第三款。
- 四、現行第十九條第一項

		<p>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刪除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p>
<p>第八章 律師之懲戒</p>	<p>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章名新增</u>。</p> <p>二、按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所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是以訴訟權既屬憲法上之基本權，自有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適用。</p>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因此，相關之訴訟程序自應由立法機關以法律明文定之，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三號解釋文、第三九五號解釋理由書、第三九六號解釋理由書、第四四二號解釋文、第四四六號解釋理由書、第五一二號解釋理由書、第五七四號解釋理由書及第六一〇號解釋意旨均闡釋甚明。另司法院釋字第三七八號解釋文：「依律師法…所設之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覆審委員會性質上相當於設在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初審與終審職業懲戒法庭，與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等其他專門職業人員懲戒組織係隸屬於行政機關者不同。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議決即屬法院之終審裁判，並非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自不得再提起行政爭訟…。現行律師懲戒處分，既經司法院解釋認屬司法裁判，然現行律師懲戒程序，係依現行第

		<p>五十二條第二項概括授權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訂定律師懲戒規則。為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爰就涉及人民訴訟權之程序保障措施之核心內容部分，於本章明文規定，以符訴訟程序法定主義之要求。</p>
<p>第一節 總則</p>		<p><u>節名新增。</u></p>
<p>第<u>七十三</u>條 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p>	<p>第<u>三十九</u>條 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加強落實律師職業倫理及對不適任律師</p>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

二、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但因過失犯

一、有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行為者。

二、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

之懲戒淘汰制度，爰有必要將律師應付懲戒要件予以明定。

三、第一款修正如下：

(一)現行第一款所列懲戒事由，其中現行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等懲戒事由，於實務適用上如一違反無論其情節輕重，一律皆移付懲

罪，不在此限。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戒，恐有失彈性而有情輕法重之虞，宜於情節重大時始移付懲戒，爰移列至第三款規範，於本款刪除。

(二)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現行條文雖未列為懲戒事由，惟考量違反該等規定恐有損司法之威信，爰增訂為移付懲戒之事由。

(三)本次修正新增之律師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基本義務中，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規定時，亦有移付懲戒之必要，爰予增訂。

(四)配合援引之條次及項次變更，酌作修正，並酌作其他文字修正。

四、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三款修正如下：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一)除將現行第一款部分懲戒事由移列本款外，另增列違反本法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而情節重大，應移付懲戒之情形。
- (二)違背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如列入懲戒事由，倘各律師公會章程所定標準寬嚴不一，將有損律師自律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自治原則，對律師工作權之保障並不周延，又現時律師倫理規範已對律師之行為有相當周延之規範，故如相關行為尚有須移付懲戒者，應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列入律師倫理規範統一規範方為妥適，爰刪除「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部分。

第七十四條 律師有第七

一、本條新增。

條所定情形者，律師懲戒委員會得命其停止執行職務，並應將停止執行職務決定書送司法院、法務部、受懲戒律師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

律師有前項停止執行職務情形，所涉案件經宣判、改判無罪或非屬第七條所定之罪者，得向律師懲戒委員會聲請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二、律師如有第七條所定犯特定重大之犯罪而遭檢察官起訴之情形，為保障委任人權益、避免有損司法之威信及律師公益之使命，爰於第一項明定律師懲戒委員會得於衡量其所涉情節之輕重後，命其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並將該決定書送司法院、法務部、受懲戒律師所屬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律師未依前項規定回復執行職務者，自所涉案件判決確定時起，停止執行職務之決定失其效力；其屬有罪判決確定者，應依前條第二款規定處理。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

三、依前項規定律師懲戒委員會雖得暫時命律師停止執行職務，惟為免審判程序過於冗長，過度影響律師之工作權，爰於第二項明定所涉案件經宣判、改判無罪或非屬第七條所列之罪者，受停止執行職務之律師即得向律師懲戒委

員會聲請回復執行職務。

四、律師懲戒委員會命涉案律師停止執行職務之決定，既為一暫時決定，則於該律師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後，該決定即應隨之失效，惟如該律師受有罪判決確定，仍應依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將該律師移付律師懲戒，爰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為第三項規定。
<p>第七十五條 律師涉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案件，經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審議後，為移付懲戒以外處置，或不予處置者，受處置之律師或請求處置人得於處理結果送達二十日內，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覆之。</p> <p>全國律師聯合會為處理前項申覆案件，應設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律師倫理規範第四十九條規定意旨，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者，由所屬律師公會審議後，其處置方式包括勸告、告誡及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等三類，因該地方律師公會作成處置或不予處置者之審議決定是否妥適合</p>

，置主任委員一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應由現非屬執業律師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前項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就申覆案件，依其調查結果得為移付懲戒、維持原處置、另為處置或不予處置之決議。

第二項委員會之委員人數、資格、遴選方式、任期、主任委員之

理，除移送懲戒之處置外，依現制該受處置之律師及請求處置人並無救濟程序，為保障受處置律師及請求處置人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受處置之律師及請求處置人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覆救濟之。至於受處置之律師倘遭移送懲戒，其自得於律師懲戒委員會進行申辯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產生、組織運作、申覆程序、決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救濟，而無須再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覆。
三、第二項明定全國律師聯合會為處理第一項申覆案件應設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及其組織、組成之基本架構。又為使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得建立具公信力之獨立調查機制，調和律師自治自律及他律，該風紀委員會之職權行使需具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獨立性，其委員組成不可全由律師擔任，故其委員應由三分之一以上現非屬執業律師之外部委員擔任，以使其運作及決定更客觀中立。

四、第三項明定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依調查結果可為之四種決議類型。

五、第四項明定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之委員人

		<p>數、資格等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再報請法務部備查。</p>
<p><u>第七十六條</u> 律師應付懲戒或有第七條所定情形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下列機關、團體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p> <p>一、<u>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對在其轄區執</u></p>	<p><u>第四十條</u> 律師應付懲戒者，<u>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其因辦理第二十條第二項事務應付懲戒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送請處理。</u></p> <p><u>律師公會對於應付</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整併為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 現行法律對於違反相關規定之律師，亦定有相關機關、團體具有移付律師懲戒權，例如法律扶助法第二十七條</p>

行職務之律師為之。

二、地方律師公會就所屬會員依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為之。

三、全國律師聯合會就所屬個人會員依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決議為之。

律師因辦理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事務應付懲

懲戒之律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規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對於法律扶助之律師，有未忠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或律師未有正當理由拒絕經選定或指定擔任法律扶助，情節重大者，具有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權限。是為免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發生疑義，爰於序文增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等文字，即其他法律

戒者，中央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範圍，於必要時，得逕行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另有規定可移付懲戒之機關、團體，僅就該法律規定之事由具有移付懲戒權。另本法所定之移付懲戒機關、團體，對於律師有違反該法律規定之事由，亦具有移付懲戒權。

(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賦予律師懲戒委員會於律師有修正條文第七條所定情形時，得命其

停止執行職務，爰於序文增訂律師有第七條所定情形，本項各款所列之機關及團體亦得將該律師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三) 依現行規定，檢察署對於律師至其轄區執行職務者，皆有移付懲戒權，故凡律師於檢察署轄區內執行職務(包含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辦理非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如有移付懲戒事由，該檢察署即具移付懲戒權，故為臻明確起見，爰修正第一款文字，以杜爭議。另將「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修正為「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

及其檢察分署」，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說明二（二）。

（四）第二款為現行第二項修正後移列。

（五）增訂第三款，依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所設之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既得將律師涉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之申覆案件，於調查後為移付懲戒之決定，則自應將全國律師聯合會明列為移付律師懲戒之團體，以資明確。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二項，並配合條次調整修正所引條次；另為避免具移付懲戒權之機關過度擴張，乃就律師於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項事務有應付懲戒事由時，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範圍，於必要時，始得逕行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又所謂中央主管機關非指本法之主管機關，而係律師辦理該項規定事務所涉相關法規之中央主管機關。

四、另律師受委任辦理刑事案件而有應付懲戒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事由者，因司法警察機關僅居於偵查輔助機關之性質，是故，該刑事案件自非屬司法警察機關之中央主管機關（例如內政部）之主管業務範圍，而仍應由第一項具有移付懲戒之機關、團體移付懲戒，併予敘明。

第七十七條 移送懲戒之機關、團體應提出移送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

理由書及其繕本。

前項移送理由書，應記載被付懲戒律師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應付懲戒之事實及理由。

移送懲戒之機關、團體為提出第一項移送理由書，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函詢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有詢問被申訴律師之必要

移送懲戒之方式及移送理由書之內容，係參酌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六條而增訂。

三、為實務上移送懲戒之機關、團體提出移送理由書之所需，爰於第三項規定上開機關、團體為調查證據，得向各機關函詢及詢問被申訴律師。至於各機關是否回復，仍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時，得通知其到場，並作成筆錄。</p>		<p>、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或偵查不公開原則等法規辦理。</p>
<p><u>第七十八條</u>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法官三人、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三人及律師七人擔任委員；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p>	<p><u>第四十一條</u>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法官三人、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及律師五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衡平法官與檢察官之人數比例，將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人數提高至三人；惟提高上開檢察官人數後，現行律師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所占人數，相對修正後之審檢合計人數，反呈相對少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故為彰顯律師自律自治精神，爰再將本條律師人數提高至七人。</p> <p>三、將「高等法院檢察署」修正為「高等檢察署」，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說明二（二）。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十九條</u> 被<u>付懲戒</u>律師或原移送懲戒機關、<u>團體</u>，對於律師懲戒委</p>	<p><u>第四十二條</u> 被懲戒律師、移送懲戒之檢察署、主管機關或律師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移付懲戒機關、</p>

<p>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p>	<p>會，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u>有</u>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opacity: 0.5;">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團體之修正及用語之精簡，凡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機關、團體，或第二項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如有不服者，皆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爰酌作文字之修正。</p>
<p><u>第八十條</u>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法</p>	<p><u>第四十三條</u>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衡平法官及檢察官</p>

官三人、最高檢察署檢察官三人、律師七人及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擔任委員；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法官四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二人、律師五人及學者二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人數比例，爰調降法官人數為三人，並提高檢察官人數為三人；惟因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提高律師懲戒委員會之總人數後，將與現行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總人數相同，與一般設有上級審覆審機制中，覆審程序之審議人數通常較原程序審議人數為多之慣例有違，故將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律師人數提高至七人，亦可彰顯律師自律自治精神。

三、為使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來源多元化，俾使懲戒處分之決議更加客觀公正，增列「社會公正人士」亦得作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及文字酌作調整。

四、將「最高法院檢察署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修正為「最高檢察署」，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說明二（二）。</p>
<p>第八十一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p> <p>一、為被付懲戒律師應付懲戒行為之被害人。</p> <p>二、現為或曾為被付懲</p>	<p>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確保懲戒程序審議之公正性、保障被付懲戒律師權益，並維護司法威信，本條規定懲戒委員應自行迴避之情形。</p>

戒律師或其被害人
之配偶、八親等內
之血親、五親等內
之姻親或家長、家
屬。

三、與被付懲戒律師或
其被害人訂有婚
約。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
戒律師或其被害人
之法定代理人。

五、曾於訴願、訴願先
行程序或訴訟程序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中，為被付懲戒律師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p> <p>六、曾參與該懲戒事件相牽涉之裁判、移送懲戒相關程序。</p> <p>七、其他有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第八十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被付</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委員有前條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而不自行迴避時，或其自認無須迴避而仍</p>

懲戒律師或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得聲請迴避。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如認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決定。

執行職務者，應許被付懲戒律師或移送懲戒機關、團體，聲請委員迴避。

三、第二項明定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如發現委員有應自行迴避原因而未為迴避，被付懲戒律師或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亦未依第一項聲請迴避，為期決議作成之公正，該等委員會應依職權作成令該委員迴避之決定。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八十三條 委員迴避之聲請，由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定之。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決定。

被聲請迴避之委員，認該聲請有理由者，不待決定，應即迴避。

一、本條新增。

二、委員應否迴避，事涉懲戒事件之進行及審議有無違背法律之規定，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自應慎重處理，爰於第一項前段明定由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定之。為確保審議之公正，並避免申請人之懷疑，於第一項後段明定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決定。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三、第二項明定被聲請迴避之委員如認該聲請有理由，不待第一項之決定，應即迴避。</p>
<p><u>第八十四條</u>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細則，由法務部<u>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u>意見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p>	<p>第五十二條第二項 律師懲戒程序，由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移列。。</p> <p>二、本章已就涉及律師懲戒程序保障措施之基本核心內容，明文規定，其他有關律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審議程序之事務性事項，基於落實律師自律自治之精神，明定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聯合</p>

		會意見後擬訂，報請 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 定之。
第二節 審議程序		<u>節名新增。</u>
<p>第八十五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受理懲戒事件，應將移送理由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律師。被付懲戒律師應於收受後二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其不遵限提出者，於懲戒程序之進行不生影響。</p> <p>移送機關、團體、被付懲戒律師及其代理</p>	<p>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七條規定，增訂本條。</p> <p>三、第二項但書規定相關卷證內容，屬於依法應保密之事項（如偵查不公開）或第三人之隱私、業務秘密（包括初審或鑑定意見）時，律師懲戒委員會得予拒絕或限制；</p>

<p>人，得聲請閱覽及抄錄卷證。但有依法保密之必要或涉及第三人隱私、業務秘密者，律師懲戒委員會得拒絕或限制之。</p>		<p>惟如僅係其中一部分，則就無此情形之其他部分仍應許其閱覽、抄錄。</p>
<p>第八十六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律師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懲</p>	<p>FE11D168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明與懲戒事件相關之刑事案件於偵審中，得否停止懲戒程序，爰參考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九條規定。</p>

戒程序。

第八十七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囑託地方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之。有詢問被付懲戒律師之必要時，得通知其到會，並作成筆錄。

前項職權調查證據，委員長得指派委員一人至三人為之。

第一項規定之受託法院或機關應將調查情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規定律師懲戒委員會調查證據之方式，爰參考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十條規定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
- 三、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四十二條，於第三項規定第一項關於受託法院或機關於調查證據後，除應製作調查筆錄外，並應向律師懲戒委員會為書面答復。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形以書面答復，並應附具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p>		
<p>第八十八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所為詢問及調查，均不公開。但被付懲戒律師聲請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規定，於前條囑託地方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證據時，適用之。</p>	<p>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u>本條新增</u>。二、律師懲戒事件之審議與民、刑事訴訟不同，或涉及委任人之秘密及被付懲戒律師之名譽，於決議前，不宜公開，惟被付懲戒律師如聲請公開，律師懲戒委員會得於審酌後許可公開其程序，爰為第一項規定。三、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前條規定囑託地方法院

		<p>或其他機關調查時，應於囑託函文中，表明調查程序不公開或公開之意旨，俾受託法院或相關機關得依適當之程序進行調查，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八十九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於受理懲戒事件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至六個月。</p> <p>律師懲戒委員會開會審議時，應通知被付懲戒律師到場陳述意</p>	<p>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規定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之期間及程序。</p>

<p>見。被付懲戒律師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審議。</p> <p>前項到場陳述意見，被付懲戒律師得委任律師為之。</p>		
<p>第九十條 被付懲戒律師有第七十三條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決議；其證據不足或無第七十三條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決議。</p>	<p>FE11D168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於本條規定懲戒案件應為懲戒處分或不受懲戒決議之情形。</p>
<p>第九十一條 懲戒案件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決議：</p> <p>一、同一行為，已受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確定。</p> <p>二、已逾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懲戒權行使期間。</p>	<p>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五十六條，於本條規定懲戒案件應為免議決議之情形。</p>
<p>第九十二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議：</p> <p>一、移付懲戒之程序違背規定不能補正或</p>	<p>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懲戒案件應為不受理決議之情形。惟如屬可補</p>

<p>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p> <p>二、被付懲戒律師死亡。</p>		<p>正者，並經命其補正而逾期不補正，律師懲戒委員會始得為不受理之決議。</p>
<p>第九十三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審議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但委員有第八十一條應迴避之事由者，不計入應出席人數。</p> <p>審議應以過半數之意見決之。</p>	<p>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係參酌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關於懲戒委員會出席人數、決議方式及是否公開之規定而增訂之。</p>

審議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均未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達過半數之意見為決議。

審議不公開，其意見應記入審議簿，並應嚴守秘密。

第九十四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審議，應作成決議書，記載下列事項：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條規範懲戒決議書應記載之事項，爰參酌現行律師懲戒規則

- 一、被付懲戒律師之姓名、性別、年齡及所屬地方律師公會。
- 二、懲戒之事由。
- 三、決議主文。
- 四、事實證據及決議之理由。
- 五、決議之年、月、日。
- 六、自決議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得提起覆審之教示。

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增訂之，並增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提起覆審之教示條款。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出席審議之委員長、委員應於決議書簽名。</p>		
<p>第九十五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決議書正本，送達移送懲戒之機關、團體及被付懲戒律師。</p>	<p>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係參酌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十八條關於決議書送達之規定而增訂之。</p>
<p>第九十六條 律師懲戒審議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關於送達、期日、期間、通譯及筆錄製作，準用行政訴訟法之</p>	<p>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律師懲戒審議程序，本章已為若干規定，另就有關送達、期日、期間、通譯及筆錄製作等程序，於本條</p>

<p>規定。</p>		<p>明定均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俾有依據。</p>
<p>第三節 覆審程序</p>		<p><u>節名新增。</u></p>
<p>第九十七條 被付懲戒律師或移送懲戒機關、團體，不服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請求覆審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為之。</p> <p>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律師懲戒委員會。</p>	<p>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係規範請求覆審之方式，爰參酌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十九條而增訂之。</p>
<p>第九十八條 律師懲戒委</p>		<p>一、<u>本條新增。</u></p>

員會應將請求覆審理由書繕本送達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或被付懲戒律師。

前項受送達人得於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於前項期限屆滿後，速將全卷連同前項意見書、申辯書送交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第九十九條 律師懲戒覆

二、本條係規範覆議理由書繕本之送達、意見書、申辯書之提出及全卷之送交，爰參酌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而增訂之。

一、本條新增。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審委員會認請求覆審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議。

原決議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請求覆審為無理由。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認請求覆審有理由者，應撤銷原決議更為決議。

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之立法體例，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就請求覆審案件，應為駁回之決議或更為決議之情形。另第一項規定之「不合法」情形，例如移付懲戒機關、團體未依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法定請求覆審期間內請求覆審，或未提出理由書及繕本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等。</p> <p>三、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於第二項規定請求覆審為無理由之情形。</p>
<p>第一百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覆審程序，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節之規定。</p>	<p>F0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四節 懲戒處分</p>		<p><u>節名新增</u>。</p>
<p><u>第一百零一條</u> 懲戒處分</p>	<p>第四十四條 懲戒處分如</p>	<p>一、條次變更。</p>

如下：

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之研習。

二、警告。

三、申誡。

四、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上二年以下。

五、除名。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應併為第一款之處分。

左：

一、警告。

二、申誡。

三、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

四、除名。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 現行懲戒處分種類僅有四種，輕重之間差距極為明顯，於懲戒實務適用上，有權衡失之過輕或過重之虞，為達適切之懲戒效果，宜有其他處分，以彈性運用。爰參考醫師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及美國各州對律師進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行懲戒的種類「恢復性處罰」，增訂第一款。又本款並非課予律師應予付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研習之處分，凡律師公會舉辦之律師倫理規範研習課程，無論須否付費，受本款懲戒處分之律師得自由選擇接受研習；倘律師公會舉辦之研習課程係採付費制，該受懲戒處分之律師自不得要求政府機關(構)應支付其研習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須之費用，併予敘明。</p> <p>(二) 現行第一款至第四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四款並明定停止執行職務期間之下限。</p> <p>三、為提昇及強化受懲戒處分人之律師倫理自覺效果，增訂第二項規定，使受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職務之律師，應併同受律師倫理規範研習之處分。</p>
<p>第一百零二條 律師有第</p>		<p>一、<u>本條新增</u>。</p>

<p>七十三條應付懲戒情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逾十年者，不得予懲戒處分；逾五年者，不得再予除名以外之懲戒處分。</p> <p>依第七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移付懲戒者，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二、參酌法官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於本條增訂懲戒權之行使期間，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之意旨，為符合比例原則，爰就懲戒處分之種類，依其輕重訂定不同之行使期間。</p>
<p>第一百零三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司法院釋字三七八</p>

委員會決議之主文，應由司法院公告之。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無人請求覆審或撤回請求者，於請求覆審期間屆滿時確定。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號解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性質上相當於設在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初審與終審職業懲戒法庭，則懲戒之決議性質即相當於司法判決，且因懲戒決議既影響律師個人之執業工作權，則懲戒決議之主文自應比照司法判決之主文予以公告，爰於第一項明

定懲戒決議之主文應
由司法院公告之。

三、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懲戒處分決議之確定時點。

四、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所作決議係屬最終決定，參諸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自主文公告時確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定。
<p>第一百零四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應將決議書送司法院、法務部、受懲戒律師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並應於懲戒處分決議確定後十日內將全卷函送法務部。</p> <p>法務部應將前項決議書，對外公開並將其置於第一百三十六條之</p>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利懲戒決議作成（確定或未確定之懲戒決議皆包括在內）後能即時通知司法院及法務部為後續之因應措施，並為保障社會大眾了解律師執業狀況之權益；又懲戒決議確定後應立即送法務部執行，爰參酌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一項。另為落實律師自律自治精神，決議書</p>

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

前項公開內容，除受懲戒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年籍、事務所名稱及其地址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亦應通知該律師所屬之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

三、為方便民眾於委任律師前能瞭解律師之執業品德，得以知悉律師受懲戒處分之真實原因等資訊，公開懲戒處分決議書之內容，亦屬監督律師執業之機制，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法務部就懲戒決議書之對外公開方式。

四、為保障個人生活私領域免受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決議書關於個人資料部分，不應公開。爰參酌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於第三項明定公開之內容，原則上受懲戒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年籍、事務所名稱及其地址應予公開，但於公開技術可行範圍內，得限制決議書內容中所揭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第一百零五條 懲戒處分

一、本條新增。

之決議於確定後生效，其執行方式如下：

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之研習、警告或申誡之處分者，法務部於收受懲戒處分之決議書後，應即通知全國律師聯合會，督促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執行。

二、受除名處分或一定

二、因律師所受懲戒處分之種類不同，其執行亦難作相同之處理，爰參酌德國律師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依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懲戒處分，明定其執行方式，以落實懲戒處分之執行，避免延宕而影響懲戒時效。

三、為落實律師自治自律之精神，明定第一款之處分，應由律師公會執行。

四、第二款係規範受除名處分或停止執行職務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期間停止執行職務處分者，法務部應將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起訖日期或除名處分生效日通知司法院、經濟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及移送懲戒機關、團體。</p>	<p>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處分之執行方式，爰參酌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二十四條增訂之。</p>
<p>第五節 再審議程序</p>		<p>節名新增。</p>
<p>第一百零六條 律師懲戒</p>		<p>一、<u>本條</u>新增。</p>

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確定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或受懲戒處分人，得聲請再審議：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

二、為匡正懲戒事件決議之不當，以保障國家對律師懲戒權之正當行使及受懲戒處分人之權益，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六十四條有關再審之規定，增設再審議制度。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三、依法律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議。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決議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決議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決議。

五、原決議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造、變造。

六、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決議基礎之刑事判決，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

七、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決議。

八、就足以影響原決議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

九、確定決議所適用之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抵觸憲法。</p>		
<p>第一百零七條 聲請再審議，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p> <p>一、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款為理由者，自原決議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p> <p>二、依前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為理由者，自</p>	<p>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四四六號解釋意旨及公務員懲戒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聲請再審議之期間，並分別明定各該期間之起算點，俾有依據。</p>

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送達受判決人之日起三十日內。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三、依前條第七款為理由者，自發現新證據之日起三十日內。

四、依前條第九款為理由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內。</p> <p>再審議自決議確定時起，已逾五年者，不得聲請。但以前條第四款至第九款情形為聲請再議之理由者，不在此限。</p>	<p>FEE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第一百零八條 再審議事件由作成原確定決議之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p> <p>聲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p>	<p>FEE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六十六條規定，明定受理再審議之機關及聲請之程序。</p>

<p>本，連同原決議書影本及證據，向為原確定決議之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出。</p>		
<p>第一百零九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受理再審議之聲請，應將聲請書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或受懲戒處分相對人，並告知得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p>	<p>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再審議之審議程序。</p>

<p>或申辯書。但認其聲請不合法者，不在此限。</p> <p>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或受懲戒處分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者，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得逕為決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第一百十條 聲請再審議，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明定聲請再審議之效力。</p>
<p>第一百十一條 律師懲戒</p>		<p>一、<u>本條新增</u>。</p>

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議。

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原決議更為決議。

前項情形，原懲戒處分應停止執行，依新決議執行，並回復未受執行前之狀況。但不能

- 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確規範律師懲戒委員會就再審議之聲請，於認定不合法或有、無理由時之決議方式。
- 三、第三項規定原確定懲戒處分撤銷後之效力。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回復者，不在此限。</p>		
<p>第一百十二條 再審議之聲請，於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前得撤回之。</p> <p>再審議之聲請，經撤回或決議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議。</p>	<p>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明定再審議聲請之撤回及不得再聲請再審議之情形。</p>
<p>第一百十三條 再審議程序，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節、第三節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規範再審議程序準用審議及覆審之規定。</p>

<p>第九章 外國律師及外國 法事務律師</p>		<p><u>章名新增。</u></p>
<p><u>第一百四十四條</u> 本法稱外國律師，指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取得律師資格之律師。</p> <p>本法稱外國法事務律師，指經<u>法務部</u>許可執行職務及經律師公會同意入會之外國律師。</p> <p>本法稱原資格國，指外國律師取得外國律師資格之國家或地區。</p>	<p><u>第四十七條之一</u> 本法稱外國律師，指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取得律師資格之律師。</p> <p>本法稱外國法事務律師，指依本法受許可及經<u>其事務所所在地</u>律師公會同意入會之外國律師。</p> <p>本法稱原資格國，指外國律師取得<u>該</u>外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p>

	<p>律師資格之國家或地區。</p>	
<p><u>第一百五十五條</u> 外國律師非經法務部許可，並於許可後六個月內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受任處理繫屬於外國法院、檢察機關、行政機關、仲裁庭及調解機構等外國機關(機構)之</u></p>	<p><u>第四十七條之二</u> 外國律師非經法務部許可及加入<u>其事務所所在地之</u>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 參酌現行第四十七條之六，增訂外國律師應於許可後六個月內加入公會。外國律師如未進入我國境內，對我當事人跨境提供法律服務，則不在禁止</p>

法律事務。

二、我國與該外國另有條約、協定或協議。

依前項但書第一款規定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律師，其執業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一年累計不得逾九十日。

之列。

(二) 考量外國律師如非以常駐我國執行職務為目的，僅係短期進入我國境內提供法律服務之需求，且未影響我國律師業之市場，例如：(一) 外國政府委任該國律師，至我國與我國政府人員進行諮商談判；或(二) 外國律師於國外受當事人委任，親自或陪同當事人進入我國，而與在我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國之相對人僅係就繫屬於外國相關政府機構之法律事件進行協商談判；或(三)該外國律師進入我國領域，為我國民眾於國外涉訟事件(包括該繫屬於行政機關或仲裁、調解之事件)，提供法律服務等，如要求渠等於進入我國境內提供上開法律服務前，應依本條規定先向法務部申請許可、設立事務所及加入律師公會為

會員，緩不濟急；此外，為配合我國與他國另簽定條約、協定或協議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部分國家如要求開放該國律師得短期進入我國境內執業時，即可不適用上開應經許可及加入公會之規定，爰增訂但書規定排除之。

三、為防免外國律師以短期進入我國提供法律服務之目的為由，而實際於我國常駐執業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之流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依第一項但書規定進入我國境內之外國律師之每次執業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且其一年內累計之總執業期間，不得逾九十日，爰增訂第二項。另為保留我國與他國簽定條約、協定或協議之彈性，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短期入境我國執業之外國律師，則視我國與他國簽定條約、協定或協議之內容而定，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p><u>第一百十六條</u> 外國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執行<u>職務</u>，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在原資格國執業五年以上。但受中華民國律師聘僱於中華民國從事其<u>原資格國法律事務助理</u>或顧問性質之工作，或於其他國家、<u>地區</u>執行其原</p>	<p><u>第四十七條之三</u> 外國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執業，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在原資格國執業五年以上，<u>有證明文件者</u>。但曾受中華民國律師聘僱於中華民國從事其本國法律事務之<u>助理</u>或顧問性質之工作者，或於其他國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及第一款文字酌作修正，並依世界貿易組織在我國生效之日期，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資格國法律業務之經歷，以二年為限，得計入該執業期間。

二、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前依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擔任助理或顧問，申請時，受僱滿二年者。

或地區執行其原資格國法律業務者，以二年為限，得計入該執業經驗中。

二、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以前，已依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擔任助理或顧問，申請時，其受僱期間屆二年者。

第一百十七條 外國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許可其執業：

- 一、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曾受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國法院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
- 三、受原資格國撤銷或廢止律師資格、除名處分或停止執業

第四十七條之四 外國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許可其執業：

- 一、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曾受外國法院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 三、受原資格國撤銷其律師資格或受除名處分者。

-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第一款，配合援引之條次及項次調整，予以修正。
- 三、外國律師於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受上開地區之法院為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亦不得許可其執業，故於第二款增訂之。
- 四、外國律師取得原資格國之律師資格後，始

期限尚未屆滿。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發生不得擔任律師之情事，而非取得律師資格前即有不得擔任律師之情事，此時原資格國應係廢止其律師資格，爰於第三款增列受原資格國廢止其律師資格者，亦不得許可其執業之規定，俾臻周延。又外國律師如受原資格國為停止執業之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

		亦應併同規範。
<p><u>第一百十八條</u> 外國律師申請許可，應提出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載明外國律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住所、取得外國律師<u>資格</u>年月日、原資格國名、事務所。</p> <p>二、符合<u>第一百十六條</u>規定之證明文件。</p> <p>法務部受理前項申</p>	<p><u>第四十七條之五</u> 外國律師申請許可，應提出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載明外國律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住所、取得外國律師年月日、原資格國名、事務所。</p> <p>二、符合<u>第四十七條之三</u>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配合援引之條次及項次變更，酌作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請得收取費用，其金額另定之。</p>	<p>法務部受理前項申請得收取費用，其金額另定之。</p>	
<p><u>第一百十九條</u> 外國律師申請加入律師公會及退會之程序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p>	<p>第四十七條之六 外國律師應於許可後六個月內向其事務所所在地律師公會申請入會，該律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定外國律師加入及退出律師公會，準用本國律師執業入會及退會程序規定，爰將現行第四十七條有關外國律師申請入會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準用本國律師退會程序之相關規定。</p>
<p><u>第一百二十條</u> 外國法事</p>	<p>第四十七條之七 外國法</p>	<p>一、條次變更。</p>

務律師僅得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國際法事務。

外國法事務律師依前項規定，辦理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國民或相關不動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婚姻、親子或繼承事件，應與中華民國律師合作或取得其書面意見。

事務律師僅得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該國採行之國際法事務。

外國法事務律師依前項規定所得執行下列法律事務，應與中華民國律師共同為之或得其提供之書面意見始得為之：

一、有關婚姻、親子事件之法律事務，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之代理或文

二、按國際法並不存在何國採行之概念，爰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

三、第二項文字酌予修正，以資簡明。

	<p><u>書作成。</u></p> <p><u>二、有關繼承事件之法律事務，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或遺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及文書作成。</u></p>	
<p><u>第一百二十一條</u>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p>	<p><u>第四十七條之八</u>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p>	<p>一、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二、另本條規定之律師公會章程，包括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其加入之地方律師公會之章程，併予敘明。</p>

<p><u>第一百二十二條</u> 外國法事務律師執行職務時，應<u>表明其為外國法事務律師</u>並告知其原資格國之國名。</p> <p>外國法事務律師執行職務，除受僱用外，應設事務所。</p>	<p>第四十七條之九 外國法事務律師於執行職務時，應使用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名稱及原資格國之國名。</p> <p>外國法事務律師除受僱用外，應於執行業務所在地設事務所，並應表明其為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三、因本法對於本國律師執業僅規定應設事務所，並未限制應於執行業務所在地設事務所，爰就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p>
<p><u>第一百二十三條</u> 外國法事務律師不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p>	<p>第四十七條之十 外國法事務律師不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並不得與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分為二項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但為履行國際條約、<u>協定或協議義務</u>，<u>經法務部許可者</u>，<u>不在此限</u>。</p> <p><u>前項但書之許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法務部<u>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後訂之</u>。</p>	<p>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但為履行國際條約義務，<u>外國法事務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者</u>，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其許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u>管理辦法</u>，由法務部定之。</p>	<p>。</p>
<p><u>第一百二十四條</u>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執業之許可應</p>	<p><u>第四十七條之十一</u>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執業之許可</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所列各款情事，亦有於日後取得執業</p>

予撤銷或廢止：

- 一、喪失外國律師資格。
- 二、申請許可所附文件虛偽不實。
- 三、受許可者死亡、有第一百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或自行申請廢止。
- 四、業務或財產狀況顯著惡化，有致委任人損害之虞。
- 五、未於受許可後六個

應予撤銷：

- 一、喪失外國律師資格者。
- 二、申請許可有虛偽或不實者。
- 三、受許可者死亡、有第四十七條之四各款情事之一或自行申請撤銷者。
- 四、業務或財產狀況顯著惡化，有致委任人損害之虞者。
- 五、受許可後六個月內

許可後始發生者，爰於序文增訂「或廢止」之文字。

- 三、各款酌作文字修正。其中第三款係申請人取得執業許可後，始因其個人因素而自行中止執業，故將「撤銷」修正為「廢止」。另第三款及第六款所列條文條次，配合本次修正條文之條文調整。

<p>月內向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申請入會。</p> <p>六、違反前條<u>第一項</u>規定。</p>	<p>未向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申請入會者。</p> <p>六、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十者。</p>	
<p><u>第一百二十五條</u>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p> <p>一、違反<u>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u>、<u>第一百二十一條</u>或<u>第一百二十二條</u>規定。</p> <p>二、犯罪行為經判刑確</p>	<p><u>第四十七條之十二</u>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p> <p>一、<u>有</u>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七、第四十七條之八或第四十七條之九之行為者。</p> <p>二、<u>有</u>犯罪之行為，經</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為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另第一款所列條文條次，配合本次修正條文之條次調整；又違反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條部分，因該條第一項之行為已得依修正條</p>

<p>定。但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p>	<p>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u>懲戒處分準用第四十四條之規定。</u></p>	<p>文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項予以刑事處罰，無再移付懲戒之必要，爰僅列違反該條第二項為懲戒事由。</p> <p>三、配合本次修法增列懲戒章規定，現行第二項已可包含於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六條，爰予刪除。</p>
<p><u>第一百二十六條</u>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付懲戒者，其移付懲戒、懲戒處分、審議程序、覆審程序及再審議程序準用第</p>	<p><u>第四十七條之十三</u>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付懲戒者，由所屬律師公會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外國法事務律師有應付懲戒事由者，其移付懲戒程序，應準用本國律師之移付懲戒程序。爰將現行第一</p>

<p><u>八章之規定。</u></p>	<p><u>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外國法事務律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u></p>	<p>項及第二項整併為本條，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四十七條之十四 被懲戒之外國法事務律師或所屬律師公會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六條已就外國法事務律師之懲戒程序及覆審程序等設有準用本國律師之懲戒程序及覆審程序等規定，為</p>

		免贅述，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十章 罰則		<u>章名新增</u> 。
<p><u>第一百二十七條</u> 無律師證書，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意圖營利而有<u>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處<u>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u>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一、辦理訴訟事件、非訟事件、訴願事</u></p>	<p><u>第四十八條</u> 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u>一年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u>。</p> <p>外國律師違反<u>第四十七條之二</u>，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u>第四十七條</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 依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將現行「未取得律師資格」修正為「未取得律師證書」，以符修正意旨。</p> <p>(二) 現行就未取得律師資格而意圖營利辦理律師執業事項之範疇，僅處罰辦理訴訟事件部分，並未及於其</p>

件、訴願先行程序
等對行政機關聲明
不服事件。

二、以經營法律諮詢或
撰寫法律文件為
業。

外國律師違反第一百十五條，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

之七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他法律事務範疇，顯有未足而有擴大之必要。蓋律師之所以得辦理其他訴訟以外之法律事務，乃係因律師具有比其他職業人員更專業之法律知識及能力，得為委任人預防紛爭之發生或擴大，且律師執業亦須遵守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未遵守者將受懲戒，而能保護委任人之權益。尤其在多元之現代社會，律師已不僅係於法庭上維護當事人之訴訟利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金。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益，於日常生活中，律師更常以建言者或代
言人身分，參與仲裁、談判、或形成政策，甚
至扮演紛爭預防者之角色，協助委任人在交
易時避免法律上風險。是以為保障委任人權
利及維護律師執業權益，除辦理訴訟事件外
，無律師證書者就非訟事件、訴願事件、訴
願先行程序等對行政機關聲明不服事件亦不
得辦理，另其等亦不得以經營法律諮詢或撰

寫法律文件為業，如有違反者，自應以刑罰處罰之。然如無律師證書者依其他法令得執行上開法律事務者，自非本項規定處罰之對象，併予敘明。

(三) 鑑於現行條文規定之法定刑度不足以有效遏止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執行律師職務之犯行，致嚴重影響人民權益，爰參酌會計師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與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提高法定刑至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刑亦併予提高。

(四) 外國人或外國律師依本法修正條文之相關規定，經許可於我國執行律師職務、外國法事務律師職務或擔任律師之顧問或助理工作等，自不屬本項處罰之列，併予敘明。

三、配合本法本次修正條文條次之調整，修正第二項所列條次，並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u>第一百二十八條</u> 律師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人而有<u>下列各款情形之二者</u>，處<u>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一、辦理訴訟事件、非訟事件、訴願事件、訴願先行程序等對行政機關聲明</u></p>	<p><u>第四十九條</u> 律師<u>非親自執行職務</u>，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與未取得律師資格之人使用者，處<u>一年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u>。</p> <p>外國法事務律師<u>非親自執行職務</u>，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他人使用者，亦同。</p>	<p>。</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 現行條文係規範律師應親自執行職務，如借牌與他人，縱其具有律師資格而處於不得執行職務之狀態（例如未加入律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亦非法之所許；又現行條文規定「提供與…使用」用語未臻明確，且因本項涉及刑</p>
---	--	--

不服事件。

二、以經營法律諮詢或
撰寫法律文件為
業。

外國法事務律師將
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
供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
人辦理第一百二十條規
定之法律事務者，亦
同。

事處罰，處罰類型
應予明確規範，因
其危害與前條無律
師證書而執行律師
業務者所造成負面
效果雷同，爰參照
前條規定，分款敘
明受處罰之類型。

(二) 另鑑於現行條文之
法定刑不足以有效
遏止律師借牌之犯
行，嚴重影響人民
權益，爰配合修正
條文第一百二十七
條法定刑之修正，
將現行規定之刑度
，提高至三年以下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有期徒刑，罰金刑亦併予提高。</p> <p>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爰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一百二十九條</u> <u>無</u>律師證書者，意圖營利而僱用律師、與律師合夥或<u>非依法令執行業務而共同辦理下列各款法律事務者</u>，處<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u>拘役</u>或<u>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第五十條</u> <u>未</u>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u>設立事務所</u>而僱用律師或與律師合夥<u>經營事務所</u>執行業務者，處<u>一年</u>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u>。</p> <p>外國人或未經許可</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 無律師資格或取得律師資格後喪失律師資格者，皆有現行條文第一項之適用，並配合修正第三條規定，文字酌予修正，又因本項涉及刑事處罰，處罰類型應予明確規</p>

一、訴訟事件、非訟事件、訴願事件、訴願先行程序等對行政機關聲明不服事件。

二、以經營法律諮詢或撰寫法律文件為業。

外國人或未經許可之外國律師，意圖營利，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執行中華民國法律事務者，亦同。

之外國律師，意圖營利，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律師事務所執行中華民國法律事務者，亦同。

範，爰對照前二條處罰類型，分款敘明受處罰之類型。

(二) 鑑於現行關於「合夥」型態，依民法之規定過於狹隘，不足以規範，爰增列「非依法令執行職務而共同辦理」之型態併予處罰。

(三)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七條刑度之修正，提高刑度。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現行條文並未明文將受僱律師、合夥律師列為處罰之列，致生

<p><u>前二項之受僱律師、合夥律師或共同辦理法律事務之律師，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處斷。</u></p>		<p>上開律師究否應併為處罰之疑義，為臻明確，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u>第一百三十條</u> 外國法事務律師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u>第五十條之一</u> 外國法事務律師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u>第一百三十一條</u> 領有律師證書，未加入律師公</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領有律師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執行律師</p>

會，意圖營利而自行或與律師合作辦理下列各款法律事務者，由法務部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其行為；屆期不停止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律師證書：

一、訴訟事件、非訟事件、訴願事件、訴願先行程序等對行

職務，未入會即對外執業者，雖有律師資格，惟為免規避本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於執業上之專業及倫理要求，因而免受懲戒之情事，爰參考會計師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明定處罰依據。又因本條涉及刑事處罰，處罰類型應予明確規範，爰對照本章各條之處罰類型，分款敘明受處罰之類型，以資明確。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u>政機關聲明不服事件。</u></p> <p><u>二、以經營法律諮詢或撰</u></p> <p><u>寫法律文件為業。</u></p>		
<p>第十一章 附則</p>		<p><u>章名新增。</u></p>
<p><u>第一百三十二條</u> 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其許可之條件、期限、廢止許可及管理<u>等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法務部會同<u>勞動</u></p>	<p>第二十條之一 律師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法務部會同<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u>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增外國法事務律師亦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之規定，並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就本條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p>

<p><u>部</u>定之。</p>		<p>酌予修正。</p> <p>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p>
<p><u>第一百三十三條</u>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律師考試。</p>	<p><u>第四十五條</u>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律師考試。</p> <p><u>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應經法務部許可。</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為本條，內容未修正。</p> <p>三、外國人應我國律師考試及格者，得依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請領證書，無須另經許可，爰刪除現行第二</p>

		項。
<p><u>第一百三十四條</u>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p>	<p><u>第四十六條</u> 外國人<u>經許可</u>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p> <p><u>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法務部得撤銷其許可，並將所領律師證書註銷。</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為本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三條刪除外國人領有中華民國律師證書而在中華民國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經法務部許可之規定。</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三條刪除外國人領有中華民國律師證</p>

		<p>書而在中華民國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經法務部許可之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二項有關法務部撤銷其許可之相關規定。</p>
<p><u>第一百三十五條</u>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於<u>我國政府機關執行職務時</u>，應使用我國語言及文字。</p>	<p><u>第四十七條</u> 外國人經許可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於法院開庭或偵查訊（詢）問在場時，應用國語，所陳文件，應用中華民國文字。</p>	<p>一、條次變更。 二、在我國境內執行律師職務者，於我國其他政府機關執行職務，亦應使用我國語言文字。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三條刪除</p>

		<p>外國人執行中華民國律師職務，應經法務部許可之規定，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法務部應於網站上建置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p> <p>前項查詢系統公開之律師懲戒決議書，應註明該懲戒決定是否已確定。</p> <p>第一項查詢系統得</p>	<p>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律師執行業務，攸關民眾權益及國家司法程序之運作，是為便利人民利用政府資訊，以查詢律師是否確實具有充任律師之資格、相關執業資訊及懲戒紀錄，基於增進</p>

對外公開之個人資料如下：

- 一、姓名。
- 二、性別。
- 三、出生年。
- 四、律師證書之字號及相片。
- 五、事務所名稱、電子郵件、地址及電話。
- 六、所屬地方律師公會。
- 七、除名、停止執行職

公共利益之目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法務部自宜建置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以公開上開資訊供民眾查詢，爰為第一項規定。

- 三、因律師受懲戒決議後得請求覆審，而懲戒決議與懲戒覆審決議之結果，有不同之可能，為使民眾能獲得正確之律師受懲戒資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務及其他懲戒處分。

訊及避免影響事後確定不受懲戒律師之權益，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法務部固係本法之主管機關，基於執行法定職務，得蒐集律師之個人資料，惟公開上開部分個人資料，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上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且涉政府資訊公開，雖該相關公開符合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然為完備相關公開法制，仍應以法律明文規定為妥，爰為第三項規定，並於各款中列舉第一項查詢系統中得對外公開之律師個人資料。</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u>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律師資格者，不適用第三條規定。</u></p>	<p>第五十一條 <u>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律師資格者，不適用之。</u></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為增強律師之執業能力，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律師</p>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施行之日起，經律師考試及格領得律師證書，尚未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者，除依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之第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免予職前訓練者外，應依○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始得申請加入律師公會。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法時，增訂現行第七條律師應接受職前訓練之規定，並為保障該次修法前已取得律師資格者之權益，增訂現行第五十一條規定。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取得律師資格者之權益，仍有保障之必要，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免本法修正施行前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已依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法修正公布後之規定取得律師證書者，仍有未完成律師職前訓練之情形，而因本法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致生無須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即可加入律師公會之誤解，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仍應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完成

		<p>律師職前訓練，始得申請加入律師公會。另將依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免予職前訓練者列為除外規定。</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二以上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二個月內，</p>	<p>F0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次修正採地方律師公會會籍單一化之立法原則，要求律師應設一主事務所，原則上並應加入主事務所</p>

擇定一地方律師公會為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該地方律師公會並應將擇定情形陳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由其轉知有關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未依前項規定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代為擇定，並通知該律師及有關地方律師公會。

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不得同時兼為二以上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員（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參照）。惟修正施行前，律師設所、入會，既不受上開限制，因應制度變革，實有設計過渡期間相關轉銜處理機制之必要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依前二項規定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後，律師與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員關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消滅者，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視為消滅。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爰增訂本條。
三、為充分尊重律師執業自由並簡化相關作業程序，於第一項規定促請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加入二以上地方律師公會之律師，應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二個月內，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立法意旨，視其主事務所所在地，擇定一所屬地方律師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公會，經擇定之地方律師公會並應將擇定情形陳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再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有關之地方律師公會。

四、本法本次修正施行二個月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逐一檢視已加入二以上地方律師公會之律師擇定所屬地方律師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公會之情形，對於未依第一項規定擇定之律師，有確定渠等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之必要，俾憑辦理後續全國律師聯合會之選舉及定移送懲戒之團體（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爰於第二項授予其有代為擇定之權，使其綜合考量律師設所、執

業等各項情節，以判斷其執業重心，據以代為擇定，並應於擇定時，將其情形通知該律師及有關之地方律師公會。

五、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後，律師與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員關係不因而消滅。實則，律師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十一日以前之過渡期間內，仍得依其意願決定是否、何時向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申請退會（但申請退會後，不得再申請入會，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參照）。惟於過渡期間屆滿後，倘律師與其他地方律師公會間仍保有會員關係，顯無從貫徹地方律師公會會籍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單一化之立法原則，爰於第三項明定會員關係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視為消滅。至於律師於過渡期間後，雖基於前述會籍單一化之立法原則，而未能與各地方律師公會間均延續長年維繫之會員關係，但各地方律師公會在合於本法意旨之前提下，自得本於團體自治之

精神，於章程中另設贊助會友或榮譽會友等制度，以鼓勵資深律師會員繼續參與會務活動，乃屬當然。

六、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後，律師如嗣有變更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之需求，無論過渡期間是否屆滿，均得依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辦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理，附此敘明。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律師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於所加入之地方律師公會及無地方律師公會之區域，受委任處理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者，應向該區域之地方律師公會申請跨區執業。但專任於公益法人之機構律師，無償受委任處理</p>	<p>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次修正為使律師於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之跨區執業自由化，於修正條文第十九條明定律師「得依本法規定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惟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相關遵行事項猶待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章程定之，而本法本次修</p>

公益案件者，不在此限。

律師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前項規定申請跨區執業者，應依下列規定之服務費數額，按月繳納予該地方律師公會。但該地方律師公會之章程關於服務費數額有較低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地方律師公會所屬

正施行後，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過渡期間內，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組織尚未改制為全國律師聯合會，自無從以章程規範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事項，爰增訂本條資為律師於過渡期間內跨區執業之依循。

三、第一項規定律師於過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會員達一百五十人者，新臺幣三百元。

二、地方律師公會所屬會員未達一百五十人者，新臺幣四百元。

律師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跨區執業者，其執業區域之地方律師公會得對該律師於跨區執

渡期間內，除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外，如仍保有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會籍，得於該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區域執行職務；至律師如擬於不具會員資格之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內執行職務，則應向該區域之地方律師公會申請跨區執業，以明確其得執行職務之區域範圍。又依現行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業期間，按月收取新臺幣五百元之服務費。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規定，律師於無地方律師公會之區域執業，均應自二以上之鄰近地方律師公會擇一入會，不以加入特定地方律師公會為必要，為避免律師於過渡期間內難以確定應申請跨區執業之對象，衍生法律適用之疑義，爰將律師應申請跨區執業之範圍，排除於無地方律師公會區

域執業之情形。

四、本次修正考量律師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之使命，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增訂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義務，茲為肯定律師從事社會公益活動，制度上允宜相應調整，予其積極、正面之優遇，俾彰顯本法對於律師從事公益活動之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重視，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專任於公益法人之機構律師，就其無償受委任處理之公益案件，免其申請跨區執業之義務。

五、第二項規定律師申請跨區執業後，於過渡期間內對該地方律師公會繳納月服務費之義務。關於月服務費之數額，原則上依該地方律師公會所屬會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員人數規模，視有無
達一百五十人，而定
為新臺幣三百元、四
百元；但如該地方律
師公會之章程另有較
低之規定者，則從其
規定。至於計算地方
律師公會所屬會員之
人數時，於律師加入
二以上地方律師公會
，依修正條文第一百
三十八條規定擇定所
屬地方律師公會之情

形，雖律師尚保有該
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
會籍，仍應不予計入
，併予敘明。

六、第三項規定律師未依
第一項規定申請跨區
執業時，其執業區域
之地方律師公會得對
該律師於跨區執業期
間，按月收取新臺幣
五百元之服務費，略
施懲處。又關於本條
月服務費之收納，純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屬民事法律關係，倘遇有爭議，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p>
<p>第一百四十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地方律師公會者，於修正施行後，當然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個人會員。</p> <p>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個人會員，應按月繳納會費新</p>	<p>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次修正要求擬執行律師職務者，應申請同時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參照），俾使律師取得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個人會員資格，得直接選出理事、監事</p>

臺幣三百元，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及個人會員代表（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參照），並透過全國律師聯合會組織之直選化，以體現全體律師之意向，落實直接民主原則。惟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既以地方律師公會為限，而不許律師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申請加入為個人會員，為使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組織依本法意旨，在維持組織同一性的前提下進行改制，有使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加入地方律師公會之律師取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個人會員資格之必要。考量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加入地方律師公會之律師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其入會申請前業經各該地方律師公會同意，依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意旨，允宜逕予其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資格，無另行申請或審查程序之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渠等自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當然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個人會員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三、雖因組織改制所需，而使律師因第一項或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個人會員資格，惟因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原無個人會員制之設，亦未有個人會員權利義務關係之相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關規範，爰於第二項
明定個人會員於中華
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以前之過
渡期間內，有按月繳
納會費新臺幣三百元
之義務，以資明確。
至於中華民國律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章程第
二十二條第二款以所
屬會員人數計算各會
員公會常年會費之規
範，將各地方律師公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會之常年會費轉嫁由其所屬之律師會員負擔，使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得間接對個別律師收取會費，性質上與第二項個人會員之月會費相同，並為其所吸收。因此，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即不得再依其章程上開規定對各會員公會收取

		<p>常年會費，自與本法意旨牴觸，其章程上開規定，依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失其效力，併予敘明。</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各地方律師公會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四個月內，將會員名冊提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p>	<p>FEE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利於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第一屆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相關選舉，以推動組織改制，爰增訂</p>

合會。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確定並造具個人會員名冊，陳報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法務部，並公告之。

前項個人會員，有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

本條明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造具個人會員名冊之相關程序及效果。

三、考量律師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約需歷時二個月，爰於第一項明定各地方律師公會至遲應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四個月內，提報所屬會員名冊於中華民國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免權。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另於第二項規定中
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至遲應於本法
本次修正施行後六個
月內，確定並造具個
人會員名冊，臚列具
個人會員資格之全體
律師姓名及其所屬地
方律師公會等必要資
訊，陳報有關機關並
公告之。

四、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國聯合會依第二項規定造具之個人會員名冊，兼為第一屆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選舉之選舉人名冊，爰於第三項明定名冊所列個人會員，有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以資明確。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個人會員名冊後一個月內，辦理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由前條第二項確定之全體個人會員以通訊或電子投票方式直接選出之。

參選前項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規定第一屆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並由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確定之全體個人會員直接選出。另考量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係第一次辦理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及個人會員代表之個人會員，為二種以上候選人之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第一項選舉之應選名額及選舉辦法如下：

一、理事四十五人，其中一人為理事長、二人為副理事長，採聯名登記候選方式，由個人會員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其餘理事除

全國性之選舉，從事前期選務工作之準備時間需時較長，但確定個人會員名冊與選舉日之間實不宜間隔過久，爰參考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十五日日期間，酌予延長，明定選舉應於個人會員名冊公告後一個月內舉行。

三、第二項規定各項選舉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兼任為當然理事外，採登記候選方式，由個人會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行之，其連記人數為九人。

二、監事十一人，採登記候選方式，由個人會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行之，其連記人數為四人。

三、個人會員代表七十

之候選人登記無效事由；第三項規定各項選舉之應選名額及選舉辦法，理事名額定為四十五人，其產生方式分三種情形：一、理事長及二副理事長採聯名登記候選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二、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共十六人兼任為當然理事，隨職務進退。三、其餘理事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八人，採登記候選方式，由個人會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行之，其連記人數為二十六人。

前項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任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二年。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辦理第一項之選舉，應經由理

共二十六人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連記額數為應選名額之三分之一，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爰定連記人數為九人。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應選名額分別定為十一人及七十八人，其產生方式均比照前述其餘理事之處理。

四、第四項規定當選人之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訂定選舉辦法，並報請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備查。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任期起迄。第五項規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選舉辦法之授權依據，其選舉辦法應規範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選舉之通知、選務人員、投票方式、規則及認定、開票、選舉爭議、當選人之通知、公告等事項。為期選舉之公正，關於選舉辦法之訂定及後續選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工作之進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應本於民主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充分徵詢全體律師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意見，始為正當合宜，併予敘明。</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當然理事應於當選</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鑑於第一屆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當選後</p>

後組成組織改造委員會，依本法規定完成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組織改制事宜。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理事長應於其就任後三個月內，將組織改造委員會決議通過之章程修正案，送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辦理相關登記。

前項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者如下：

，距離實際就任日可能尚有一段期間，為加速推動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組織改制，爰於第一項明定依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當然理事於當選後，即令尚未實際就任，仍應組成組織改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一、當然會員代表：由全體理事、監事兼任。

二、個人會員代表。

三、團體會員代表：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推派一人擔任。

第二項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會員代表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造委員會（相當於第一屆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儘速辦理研擬章程修正案等組織改制事宜。

三、第二項規定第一屆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應於就任後三個月內（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將組織改造委員會決議通過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第一項之組織改造委員會成立後，關於內部規章之訂定、修正與廢止，應先徵詢其意見。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之章程修正案，送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辦理相關登記。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會員代表大會關於組織改制之章程修正案之應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

五、第一屆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於當選後，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雖尚未實際就任，但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既已依法透過直接選舉產生最新民意結果，倘嗣有訂定、修正或廢止內部規章之需求，自應先徵詢由當選人組成之組織改造委員會之意見，以為慎重，爰為第五項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稱
全國律師聯合會者，除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次修正透過中華民

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

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組織之改制，在維持組織同一性的前提下，推動全國律師聯合會組織之直選化，以體現全體律師之意向，貫徹律師自律自治原則。雖組織變革需耗費時日完成，惟相關法制不宜處於真空狀態而無以銜接，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法稱全國律師聯合會者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全國聯合會已公布施行之章程與本法牴觸者，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失其效力。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一屆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任期，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中華民國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但部分新制規定非由第一屆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不能行之者，則不在此列，爰於除書中排除。

三、本次修正有若干制度上之變革，為避免新舊制度間之扞格，並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
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
會。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確立本法之優位性，
爰於第二項明定中華
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前已公布施行之
章程與本法意旨抵觸
者，應於本法修正施
行後失其效力。

四、為使中華民國律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順利改
制為全國律師聯合會
，俾免會務運作呈現
空窗期，爰於第三項
明定中華民國律師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會全國聯合會第十一屆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任期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於第四項規定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p>
<p><u>第一百四十五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於<u>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u>後，會商內政部定之。</p>	<p><u>第五十二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為本條。行政院乃憲法所定國家最高行政機關</p>

律師懲戒程序，由
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
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

FE11D163458F0D01
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對於各部會係立於指揮、監督之地位，各部會主管政策有關之法規命令，應由各部會自行訂定發布，無須送行政院核定。又為求周延並確實了解實務運作所需，爰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修正須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並會商內政部。

三、因律師懲戒程序已納

		<p>入本次修法新增第八章律師之懲戒章第二節規範，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復已授權訂立審議規則，爰刪除現行第二項。</p>
<p><u>第一百四十六條</u>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u>第五十三條</u>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條之一、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係全案修正，爰將現行第一項移列為本條，並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已就本法本次修</p>

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十四、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正條文由改制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由改制後之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有所規範，爰明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